

# 文水县南武乡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4〕5号

## 南武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

为了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工作，现将《南武乡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武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6日

# 南武乡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和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工作，努力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减少露天点火数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战略定位，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系统谋划，治本攻坚，有效解决环境突出问题，以高质量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压实属地责任，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秸秆综合利用，严格秸秆禁烧管控，使点火数大幅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二、工作重点

(一) 加强宣传引导。各村要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切实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工作。各村要在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要充分利用微信群、广播等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政策、法律常识，多渠道、多形式教育引导群众自觉禁烧秸秆，共同参与环境保护。

(二) 提高综合利用。不同的农作物秸秆有不同的利用途径，

只要做到科学合理利用，均可变废为宝。对于玉米种植面积大的村，除满足本村养殖饲料化利用外，可收集供应其他村的养殖户饲料需求；也可结合实际情况，秸秆直接还田或采用其它利用模式；鼓励有条件的村和企业利用秸秆制造生物质颗粒。

（三）加强督导检查。乡政府派出巡查小组（见附件）在春耕前秋收后进行巡回宣传和巡回检查，对发现的焚烧秸秆行为及时劝阻和扑灭，对行为人进行教育，涉及违法犯罪的进行移送。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建立防控机制，实施网格化监管，确保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任务细化到田、责任到人。

（二）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宣传，推动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切实将管控政策宣传到田间地头，做到家喻户晓。

（三）强化督导考核。乡政府把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作为对各村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进行打分，对工作重视、主动履职，对大气污染防治作出贡献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认真、履职不力，因露天焚烧秸秆导致大气质量恶化，甚至引发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南武乡巡查秸秆露天焚烧小组名单

附件：

## 南武乡巡查秸秆露天焚烧小组名单

组 长：冯磊磊 谷 帅

组 员：杜磊磊 郭晓凯 赵海蝉 成爱武

王中华 李月忠 王 强 李武平

安晓刚 王建刚 李效昶

